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为进一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推动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农〔2023〕84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 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请有计划新建项目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市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交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联系人：黄伟，电话 13828226193）。

附件：《2023 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推动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农〔2023〕8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数字化迈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二、任务指标

湛江市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 186.8 万元。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108.1 万元，要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5 个；支持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78.7 万元，要求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

少于 4 个。

三、补助方式

(一) 补助对象

本项目主要支持我市注册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规模适度、产业特色明显、经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粮食安全类、品种改良类和生产托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近年已获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类补助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列为本次补助对象。符合如下条件的可优先支持：

1. 实施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品种改良的；
2. 实施黄牛、黑山羊等畜牧类品种改良的；
3. 实施大棚种植等新技术运用的；
4. 实施对虾等水产养殖类品种改良的；
5. 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二) 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经遴选的经营主体的新建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经营主体自筹 30%），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规模不超过 25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规模不超过 22 万元。

(三) 补助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购置可长期使用的农业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改良品种、应用新技术等，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但不得用于建设道路、房屋等与农

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 本局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有意愿申报项目的市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于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项目申报资料报交至本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

2. 申报资料。

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附件 1 和附件 2 的模本内容及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如期将申报资料交至本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

（二）项目评审

本局将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提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于湛江市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或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曾被取消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经营主体不予申报。

（三）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应收集保存相关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协议和项目建设的前、中、后图片等佐证材料，必要时可主动邀请我局或雷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确认。此外，应自行承担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管等完全责任。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应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向

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实施报告、验收申请书和项目建设相关的发票、合同、图片等佐证材料。我局将于 2024 年 11 月前组织相关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撰写项目实施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完成而需延期验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项目、提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项目资料的，视为自行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公开公平。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应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组织相关专家或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同时将遴选结果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二）规范资金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应认真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雷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指导与监督效能，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收集保存项目建设相关的发票、合同、图片等佐证材料，加强项目建设前、中、后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附件：1. 雷州市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
申报书
2.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评分标准

附件 1

雷州市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公章)

注册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

一、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2022 年经营收入(万元)						2022 年纯利润(万元)					
2023 年 生产经 营情况	种植业		畜牧业		水产养殖业		农机服务		其他		
	农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出栏总量(头、只)	出栏产量(吨)	面积(亩)	产量(吨)	农机拥有量(台)	服务面积(万亩)		
制度建设 情况	是否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是否建有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经营记录档案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标准化生产率(%)
获得资质以及科技奖等荣誉情况											
产品通过认证(三品一标)及获得注册商标等情况											
申报项目类型及基本情况		(类型可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农机化服务、一二三产融合、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其他)									

项目申报承诺书

承担单位 申报声明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_____声明此次雷州市 202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介绍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特色、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品牌建设、示范带动及发展计划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五、项目投资预算(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要详细具体列出)

六、资金筹措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八、项目绩效目标

九、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十、《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1、提供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或损害成员利益的《承诺书》；

2、从事种植业的，须提供不存在违规使用农药、农产品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承诺书》（不从事种植行业的不用提供）；

3、资质评定材料(如：牌匾、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等)、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2022年经营情况、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自有土地证明（确权证或村集体证明）、土地流转合同，场房场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农业机械、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等；2022年农产品质量监测报告，产品

通过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复印件及其他能够反映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工程设计或建设规划草图。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的，还需提交本社成员帐户资料。

4、从事畜禽养殖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从事水产养殖的，须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

(备注：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申报单位确认保证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2: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评分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 号）的有关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拟定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资格审查

申报主体有如下三种情形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注册经营未满一年的；
2. 三年内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或损害成员利益的；
3. 被取消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共 110 分）
1	经营规模情况	1. 土地流转合同大于 5 年的，得 5 分；面积超过 100 亩或机械设备大于 10 台的，得 10 分；	15
2	基础设施情况	1. 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按场所情况得分，最高 5 分； 2. 生产设施设备较多与生产规模较大的，得 5 分。	10
3	产业特色情况	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或有自创品牌的，得 5 分。	5
4	管理规范情况	1. 有制度上墙的，得 5 分； 2. 有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田间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等规章制度，得 5 分；	10

5	示范带动情况	1. 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的，得 5 分； 2. 联农效果明显，为广大农户服务，明显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或务工的，得 5 分。	10
6	建设项目可行性情况	建设计划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内容明确，能促进家庭农场或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联农带农效果好，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好、中、差，分别得 15-25 分、5-15 分、0-5 分。	25
7	项目统筹情况	1. 申报资料内容完整、真实、翔实的，得 10 分； 2. 项目自筹比例不低于 50% 的，得 5 分；40%-50% 的，得 2 分。	15
8	加分项	符合如下 2 个或以上条件的最高加 20 分。 1. 实施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品种改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2. 实施黄牛、黑山羊等品种改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 从事种业创新和大棚种植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4. 实施对虾等水产养殖品种改良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 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具备年服务能力 3000 亩以上的得 5 分；服务能力强，规模较大的得 10 分；参与实施生产托管项目且完成任务面积的得 15 分；参与实施生产托管项目但未完成任务面积的不得分。） 6. 申报主体被评为雷州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得 3 分；湛江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得 5 分；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得 10 分，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得 15 分。	20
	合计		总分 110

三、评分程序

1. 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 将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各个评分因素所给予的分

数之和相加，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分数排名靠前的申报主体纳入项目实施拟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